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	眉山岷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主管预算单位	眉山岷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青神县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运营管理服务商采购
项目背景	<p>按照《研究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工作会议纪要》（青府阅〔2024〕49号文件精神，鉴于岷江产投集团按程序将园区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卓熠科技公司，并向卓熠科技公司据实列支运营管理费用，所需资金按照《青神县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16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第16条规定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解决。</p> <p>一、四方协议的排他性约定构成法定单一来源基础</p> <p>2023年8月29日，青神县人民政府、眉山国投（投资方）、成都艺术职业大学（资源方）、岷江产投（产权方）四方签署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明确约定：“岷江产投下属公司与成艺大学成立合资公司，若合资公司依法成为本项目运营公司，则应履行运营招商、管理等责任”。</p> <p>1. 卓熠公司的成立背景完全匹配协议约定：其由岷江产投下属全资孙公司“青衣传媒”与成艺大学合资设立，是唯一符合“下属公司+成艺大学”合资主体要求的企业，且该公司的成立本身就是为履行四方协议中“运营公司”的特定职能，具有设立目的的专属性。</p> <p>2. 四方协议作为政府、投资方、资源方共同签署的</p>

具有约束力的文件，对运营主体的指定具有法定效力，排除了其他主体介入的可能性，构成“只能从该主体采购”的直接依据。

二、项目实际运营的连续性与唯一性已客观形成

1. 前期履约的唯一性：自 2024 年 4 月起，卓熠公司已按四方协议约定开展前期运营准备工作，园区完工后实际承担运营职责，是目前唯一参与园区运营的主体，且已形成稳定的运营体系。

2. 政府决策的确认性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青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“由卓熠公司负责园区运营管理日常工作”，并要求岷江产投“按程序委托”，该行政决策进一步确认了卓熠公司的唯一运营地位，具有行政公信力背书。

3. 不可替代性：若更换运营主体，将导致前期运营成果中断、与各方（尤其是成艺大学）的协作关系割裂，违反四方协议的履约连续性要求，不符合项目整体推进逻辑。

三、产教融合的核心定位决定主体不可替代

园区的核心定位之一是“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产教融合基地”，而成艺大学作为卓熠公司的合资股东，与卓熠公司存在天然的股权关联和利益绑定：

1. 成艺大学已安排 5 个学院入驻园区开展教学、实训等工作，其资源导入（学生、企业引进、产学研合作）依赖与卓熠公司的股东协同关系，这种基于股权纽带的

	<p>资源整合能力具有排他性。</p> <p>2. 其他主体若承接运营，无法直接对接成艺大学的内部资源体系，难以实现“产教融合”的核心功能，将导致园区定位落空，不符合项目设立的根本目标。</p> <p>四、结论</p> <p>卓熠公司是基于四方协议约定设立的专属运营主体，已实际履行运营职责并获政府确认，且其与成艺大学的股权关联是实现园区“产教融合”核心定位的唯一保障，具备不可替代性，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条件。</p>	
<p>专业人员信息</p>	<p>姓名: 何艳芳</p>	
	<p>职称: 招标师</p>	
	<p>工作单位: 青州市人民政府</p>	
<p>专业人员论证意见</p>	<p>2024年11月25日青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“由青州市卓熠科技公司负责园区运营管理日常工作”园区的核心定位之一是“成都艺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”。因成艺大学中为卓熠公司全资股东，已安排5个学院入驻园区开展教学实训等工作。若其他主体承接运营，无法直接对接成艺大学的内部资源体系，难以实现“产教融合”运营的高效运营。为利用成艺大学资源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</p>	
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何艳芳</p>	<p>日期: 2025年 8 月 12 日</p>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余磊
	职称: 工程师
	工作单位: 四川兴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2018年8月29日青神县人民政府、乐山国投、成都大学、岷江产投四方签署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约定,目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,且卓煜公司是当前唯一各园区运营的主体,并已形成稳定的运营体系。</p> <p>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>余磊</div> <div>日期: 2018年8月12日</div> </div>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俊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 岷江产投集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的内容,目前符合供应商具有唯一性为卓煜公司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基于卓煜公司为四方协议设立的专属运营主体,已履行实际运营职责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>李俊</div> <div>日期: 2018年8月12日</div> </div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